附件一

参赛范围及要求

一、参赛项目和创意范围

（一）体育装备制造类

1.工业设计奖：主要以工业产品为对象，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、美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、运动力学等知识，在体育运动装备、体育用品制造实践与运用的设计。

2.智能应用奖：主要以运用AI、5G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创新技术，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智能制造创新产品。

3.材料突破奖：主要以新型材料在体育器材、体育用品制造中的创新运用，并取得阶段性研究突破。

评奖标准：从先导性、创新型、实用性、美学效果、人机工学、品质、环保性、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判。

（二）体育服务类：

1.场馆运营奖：主要以大型综合体育场馆等为案例向社会征集场馆运营方案，从场馆平战两用、综合利用、运营开发、智慧场馆、大数据运用等方面进行评判。

2.赛事组织奖：主要以契合全省各地的精品赛事等为案例向社会征集赛事策划方案，从赛事IP打造、商业价值开发、赛事经济效益及赛事运营等方面进行评判。

3.体育融合奖：主要以体育与文化、旅游、传媒、科技、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，推动体育与各行业间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，包括体教融合、体医融合、体旅融合等方向，从产业发展、业态培育、品牌建设、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评判。

（三）体育科技类：

1.科学训练奖：主要以运动训练科学监控理论与实践、数字化体能训练理念等训练理论及方法在竞技体育中的应用与实践，从技术领先性、科学性、普及性、训练成果等多项指标进行评判。。

2.AR/VR创意奖：主要以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在体育领域应用范例，从技术领先性、市场竞争性、设计新颖性、功能适用性等多项指标进行评判。

3.智慧场馆奖：主要以场馆设计、建设、改造的智能化水平、管理效率、节能减排、精细化运营等进行评判。

（四）冰雪运动类：

1.冰雪赛道奖：主要以雪道和冰场设计修建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判。

2.冰雪运动推广奖：主要包括冰雪运动休闲、冰雪竞赛表演、冰雪旅游、冰雪培训、冰雪场馆运营、冰雪文化、冰雪消费、冰雪健康、冰雪人才培训、冰雪论坛会展等服务项目或创意作品。从项目发展前景、开展情况、对冰雪运动产生的推广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判。

 二、要求

参赛项目或创意应提出在体育装备制造、体育服务、体育科技领域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服务，提供完整、具体、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或产品展示。项目内容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提交的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，请投稿者自留底稿。

2.在组委会公布评选结果之前，作品团队不得自行发布或者发表参评作品。

3.所有获奖作品，组委会均享有编制成册及宣传展示的使用权。